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2024〕121号

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委机关本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务院国资委2024年预算的通知》(财资〔2024〕3号),现批复你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并就做好2024年预算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一)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合理保障单位履职运转的必要支出。

(二)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支出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过紧日子评估结果应用。加强“三公”经费预算审核,严格控制公务活动和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支出。

(三)加大资源统筹和预算约束力度。安排2024年预算时,统筹考虑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并将审计、预算执行监控、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及绩效评价等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

二、2024 年预算管理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预算执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新增临时应急任务优先通过内部经费预算调剂解决。加强非财政拨款收支管理,未列入预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不得安排支出。落实“三公”经费和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管理主体责任,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在批复的预算规模以内确需调剂的,请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国务院国资委,逾期不再受理。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做好新制定的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发现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认真做好绩效评价自评,提高单位自评质量。已纳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的单位,要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关注产出和效果。推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

(三)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运用。持续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用好预算一体化系统支出标准库,及时入库相关标准。预算管理中要加强标准运用,结合运用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四)严肃财经纪律。认真履行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制度,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依规依纪处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做好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相关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预算批复到所属单位,其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需单独批复。

(二)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开预算(公开方式原则上应在各单位门户网站或上级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同时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并将公开内容报国务院国资委。

(三)请各单位在批复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时,细化批复到具体科目、单位、项目等,并督促所属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细化批复的内容组织执行。

附件:1. 2024年度预算批复报表(分户)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